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何苑瑜

電話：04-22289111~17308

電子信箱：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0251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387050500U0000000\_1070251761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重申民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，各機關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，請依銓敘部書函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民國107年10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7465392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便 簽

日期：107年10月18日

單位：人事室

- 一、知照，公告周知，請本校同仁於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，應嚴守行政中立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。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摘要：知照，公告周知，請本校同仁於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，應嚴守行政中立。 陳..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人事主任 郭順旭：  
107/10/18 09:33:22

承辦意見：

2.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秘書 林靖淳：107/10/18  
11:35:33

批示意見：

3.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校長 許耀文：107/10/19  
12:49:21

批示意見：如擬

4.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人事主任 郭順旭：  
107/10/19 13:36:46

歸檔意見：

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人事主任 郭順旭：  
107/10/18 09:33:25

承辦意見：

2.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秘書 林靖淳：107/10/18  
11:35:32

批示意見：

3.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校長 許耀文：107/10/19  
12:49:18

批示意見：

## 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：吳以喬  
電話：02-82366479  
E-Mail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7465392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民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，各機關人員應嚴  
守行政中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本（107）年8月16日發布選舉公告，前於同年月20日以部法二字第1074634166號通函各機關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。茲為避免公務人員因不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致有違法情事，爰再次提醒各機關人員恪守行政中立，俾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且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長官（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- 二、又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本部業整理違反中立法相關例示，上傳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服務園地/常見問題），俾供各界參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考訓科 收文:107/10/15



1070251761 無附件

